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１１０年 7月２９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 1100001178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0 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

依據：本院 110 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一點。

公告事項：

一、甄試結果如下(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結果公告前 1 日止)：

(一) 錄取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 34 名，依成績排序如下：

1 何素妮(應試編號 1012)	2 楊明群(應試編號 1009)
3 黃偉哲(應試編號 1014)	4 陳怡伶(應試編號 1010)
5 張玉嫻(應試編號 1023)	6 張雅惠(應試編號 1002)
7 楊捷羽(應試編號 1025)	8 楊芷寧(應試編號 1043)
9 蔡仁傑(應試編號 1044)	10 徐家慧(應試編號 1024)
11 陳怡均(應試編號 1020)	12 廖筑盈(應試編號 1004)
13 陳孟均(應試編號 1039)	14 劉玉緣(應試編號 1011)
15 蔡瑜瑄(應試編號 1052)	16 蕭維潤(應試編號 1015)
17 陳振華(應試編號 1055)	18 邱雅婷(應試編號 1032)
19 安郁媛(應試編號 1049)	20 林怡楓(應試編號 1013)
21 黃玟瑄(應試編號 1026)	22 藍淑齡(應試編號 1005)
23 王書涵(應試編號 1028)	24 陳冠名(應試編號 1036)
25 曾耀慶(應試編號 1022)	26 張耘齊(應試編號 1003)
27 李慈瑋(應試編號 1053)	28 許仲宇(應試編號 1031)
29 徐贊渝(應試編號 1042)	30 吳宗翰(應試編號 1048)
31 李東穎(應試編號 1007)	32 林芝穎(應試編號 1018)
33 胡秋榕(應試編號 1050)	34 王亮萱(應試編號 1006)

（二）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或取得外國國籍者，不予僱用；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

二、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退出律師公會並向法院註銷登錄，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另為利業務進行，得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專長需求，篩選學歷、經歷及專長等較合適之儲備人員，進行遴選面談（複試）後，擇優優先進用於該用人單位。

四、儲備人員僱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即予解僱。

五、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無條件予以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電話等若有更改，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02-23311567 轉 3040），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

院長 黃國忠 休假

庭長 黃珮禎 代行